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泗阳苏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六、结论 .....	55
附表 .....	5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1323-89-01-7716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兵	联系方式	15250794209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卢集镇城高路北侧成子湖路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8 分 42.892 秒, 纬度: 33 度 36 分 10.9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泗阳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泗阳行审备(2024)69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1.7
环保投资占比(%)	3.96	施工工期	2024年7月~2024年9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1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对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2022]200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 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卢集镇城高路北侧成子湖路 3 号, 位于卢集镇工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业园区内，根据《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2) 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卢集镇城高路北侧成子湖路3号，位于卢集镇工业园区内，根据《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绿色板材加工、机械加工（含医疗器械）、新材料制造及其他无污染和低污染项目等产业。其中主导产业为：绿色板材加工、机械加工（含医疗器械）、新材料制造。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加工（含医疗器械）类项目，符合卢集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

(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规划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提高园区的环境建设发展水平。园区的建设和环境管理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鼓励与扶持企业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应达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领跑值要求，开展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2	为更好的应对气候变化，聚焦绿色低碳发展，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中和愿景为导向，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助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加快集中供热的进程，减少能源浪费产生的碳排放情况。加强清洁能源普及率。区内企业优先选用高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因地制宜建设屋面光伏太阳能、风能项目以解决自身的能源问题；选用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降低能耗以及温室气体的产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落实碳排放相关政策。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和天然气，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3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准入门槛。园区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附件)，稳妥、有序推进园区后续开发。新建项目要满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	本项目满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将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	相符
4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	本项目无恶臭、异味气体排放。	相符

		不良影响。园区规划工业用地涉及少量基本农田，土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随意开发建设。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废气排放量较大或有恶臭、异味气体排放的项目另外设置空间防护距离并辅以绿化隔离带，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5		本次规划范围涉及成子河、废黄河为《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 年修订)》中的县域重要河流。在园区开发建设活动建议划定堤岸 5m 为缓冲范围区域，避免降低河道环境质量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成子河、废黄河。	相符
6	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园区给排水系统，完善区域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可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园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0.45 万 t/d，其中北区-卢集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0.3 万 t/d，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20164 号)，管网等已施工完成，原卢集镇区及北区都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进入试运行阶段，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由生态湿地处理净化后排入卢新河，排入卢新河；南区-高渡镇污水处理厂 现状处理规模 0.15 万 t/d，原高渡镇区及南区都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由生态湿地处理净化后排入卢新河排入南侧排水渠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须尽快建设配套湿地净化塘。园区内新、改、扩及迁建项目废水必须接管处理，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不予审批涉及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项目。园区应制定管网铺设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开发时序推进，完成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实现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2、目前园区集中供热尚未实施期间，由企业自行供热原则上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宿迁市《关于对燃煤(生物质、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开展超低排放(低氮燃烧)改造、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超低排放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10、35、50mg/m <sup>3</sup> (基准含氧量为 6%)限值要求。园区大气环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限值要求，园区远期供热由泗阳热电规划南部供热片区供热，实行集中供热后须拆除园区现有生物质锅炉。 3、合理规划布局区内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业企业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 858m <sup>3</sup> /a，生产废水 792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卢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覆盖。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锅炉。	相符
			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相符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实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或引起噪声污染纠纷的单位,须进行限期治理。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4、园区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相符
		5、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对大气、水环境进行严格保护。“三同时”设施建设不到位、废水、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立即实施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开发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准入门槛。为满足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本轮规划的实施必须协调区域大气、水环境综合整治同步进行,并应保证大气、纳污河流水质不进一步恶化。	本项目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相符
		6、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园区及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每年对产业开发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掌握规划实施过程中区域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为规划跟踪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能及时对规划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和补救措施,保证规划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安全。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编制重点敏感保护目标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建设方案,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拦截,避免进入周边重要水体。严格落实《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项目在正式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预案和企业预案须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园区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将制定科学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本环评批复后企业后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设立专职环保专员。	相符
		7、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污染物排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相符

		放总量指标纳入泗阳县总量指标内,符合本批复的限值要求,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等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总量在泗阳县总量指标内平衡。	
--	--	--	----------------	--

综上可知,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一、产业政策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泗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321323-89-01-771684,备案证号为:泗阳行审备(2024)69 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建设项目距离洪泽湖(泗阳县)重要湿地 3.2km,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7.5k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表 1-2 项目周边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管控区及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洪泽湖(泗阳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含泗阳县境内洪泽湖水域,西北至宿城区边界,东北至 330 省道,北至高渡镇、裴圩镇境内 330 省道,东至淮阴区交界的合围区域	/	283.83	/	283.83	3.2km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洪泽湖卢集水域的核心区,四至范围为东北点(118°36'00"E, 33°33'04"N),东南点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位	10.00	16.67	26.67	约 7.5km

源保护区	(118°36'00"E, 33°31'43"N), 西南点 (118°33'25"E, 33°31'43"N), 西北点 (118°33'25"E, 33°33'04"N)	于洪泽湖卢集水域的其他区域				
------	---	---------------	--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8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6.7%；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 37μg/m<sup>3</sup>、61μg/m<sup>3</sup>、23μg/m<sup>3</sup>，同比分别下降 2.6%、7.6%、8%；SO<sub>2</sub> 指标浓度为 6μg/m<sup>3</sup>，同比持平；O<sub>3</sub>、CO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分别为 169μg/m<sup>3</sup>、1mg/m<sup>3</sup>，同比分别上升 7.6%、11.1%；其中，O<sub>3</sub>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49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7.6%，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 号），主要从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根据《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对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园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相应标准。

②地表水

根据《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卢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200m、卢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m、卢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400m 的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显示，园区所在区域内河水水质尚不能完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具体表现在 BOD<sub>5</sub> 在监测断面全部超标，氨氮、总氮、总磷在部分监测断面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94.3%，无劣Ⅴ类水体。

### ③噪声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5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9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省、市、园区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卢集镇城高路北侧成子湖路 3 号，属于卢集镇工业集聚区，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宿迁市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卢集镇工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引进以下项目：（1）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采用落后技术、落后工艺、落后装备的项目；（2）化工、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电镀等重污染项目；（3）重金属项目；（4）有毒有机有害气体项目；（5）日排放废水 50 吨以上的项目；（6）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废旧资源回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控制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 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工业区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 水平及以上要求。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相符。

### ②与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建设项目与卢集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绿色板材加工、机械加工（含医疗器械）、新材料制造及其他无污染和低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类项目。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入化工、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药、酿造、电石、冶炼、铁合金、焦炭、制革、电镀等重污染项目。2、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项目。3、禁止引入排放铅、镉、铬、汞、砷等有毒有害重金属的项目，如铅蓄电池制造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等“涉重行业”。4、限制引入废旧资源回收再加工项目，禁止引入废电子、废电瓶、废电器产品、废塑料再生加工以及汽车拆解等项目。5、限制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含重污染工艺)、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6、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供热管网、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应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电等替代燃煤，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7、禁止未采用高效处理措施处理烟粉尘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敏感目标的区域应尽量布局无污染项目。2、上位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前，区内基本农田及部分冲突区域禁止进行开发建设。3、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4、若布局在工业园区外围边缘，应严格执行 50m 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规划期末，集中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9.68112t/a；氮氧化物：13.687t/a；烟粉尘：30.6574t/a；挥发性有机物：1.983t/a。集中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不得超过 356027 吨/年、17.80 吨/年、1.78 吨/年、5.34 吨/年、0.18 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泗阳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环境风险。

	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淘汰、限制等项目，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是否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是否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不属于
3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	是否在生态红线内或各类保护区内	不属于
4	《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	是否属于本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是否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属于
6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是否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三、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配套建设防扬散、防流失、防腐防渗等措施。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危废贮存场所安全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相关单位；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待	符合

<p>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实施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废）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利用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届时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重点是危废管理），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满足环保要求的工业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项目实施后将向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固废及危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等有关资料。待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相符。

##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p>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目前正在编制环评；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符合
2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符合
3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企业将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p>	符合

	<p>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	--	---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	相符
VOCs 物流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物料为固态，常温下均不会挥发出 VOCs，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在专门的原料仓库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粉状、粒料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原料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的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处理效率可以稳定到达 80% 以上。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放 VOCs 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	相符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b>		
收集的废气中 VOCs（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5000p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1000ppm），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在处理。	本项目 VOCs 的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	相符
.....对全厂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全部实施密闭（封）处理.....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量。确实无法密闭（封）或不能实施密闭（封）作业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理。 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VOCs 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塑料、橡胶等行业的相关企业，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原料存储在原料仓库内。	相符

#### 4、与《江苏省 2020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	符合

<p>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p>	<p>符合</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p>	<p>项目将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企业将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符合</p>

	<p>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	---	--	--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内容，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将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项目将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	项目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	符合

条	喷涂、晾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晾干作业。	理系统。	
<b>6、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 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1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 VOCs 产生量。	本次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2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详细描述物料配料、转移、储存、使用、收集等环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或措施，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并分析采用的工艺技术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凡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充分论证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VOCs 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项目原辅料存储在原料仓库。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达 80%以上。	/
3	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应烧尽烧”的原则，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强化建设项目含 VOCs 有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评价，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应优先采用催化燃烧（RCO 或 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直燃式焚烧炉（TO）等处理技术，未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或不适宜采用焚烧技术的应充分说明依据和原因。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5000p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中等浓度或低浓度（初始浓度 VOCs≤1000ppm）、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焚烧处理。含有有机卤元素、硫元素成分的 VOCs 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含酸、碱大气污染物的有机废气，应采取中和等措施预处理后，方可采用 RCO、CO、RTO、TO 等处理技术。除用于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严禁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等单级废气处理工艺。必须采用活性	本项目废气属于中等浓度或低浓度废气（初始浓度 VOCs≤1000ppm），按照文件要求应采取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浓度后焚烧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p>炭吸附技术的，应制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管理制度，并做好台账。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涉 VOCs 改扩迁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治理设施须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p>	<p>附”处理</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泗阳苏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卢集镇城高路北侧成子湖路3号，是一家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企业，企业拟投资800万元，购买卢集镇工业园区内厂房建设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水洗、喷塑等，故应编制报告表

泗阳苏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我单位进行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单位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产品项目；

单位名称：泗阳苏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宿迁市泗阳县卢集镇城高路北侧成子湖路3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约7133m<sup>2</sup>；

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7万元；

生产制度：年生产330天，8小时/天，单班制生产；

建设进度：拟于2024年9月投入生产；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标准化厂房，南侧为供销社银行。

###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配件产品生产线	金属配件	1500 吨/年	2640h

四、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钢材	1300 吨/年	/	固态
2	不锈钢管、板材	200 吨/年	/	固态
3	塑粉	20 吨/年	环氧树脂等	固态
4	钢珠	3 吨/年	/	固态
5	焊丝	0.1 吨/年	金属等	固态
6	液压油	100L/年	矿物油等	液态
7	防锈剂	1 吨/年	30%~35%三乙醇胺硼酸酯、3%~5%添加剂、水等	液态
8	脱脂剂	1 吨/年	氢氧化钠、无水偏硅酸钠、水等	液态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三乙醇胺硼酸酯	外观性状：白色；密度：1.13 g/cm <sup>3</sup> ；熔点：235-237℃；不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氢氧化钠	外观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分子量：40.01；蒸汽压：0.13kPa(739℃)；熔点：318.4℃；沸点：1390℃；溶解度：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相对密度：(水=1) 2.12。	不燃	/
无水偏硅酸钠	外观性状：白色方形结晶或浅灰色颗粒状；性质：熔点 40~48℃，相对密度 0.7~0.9 g/cm <sup>3</sup> ；易溶于水及稀碱液，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	不燃	/

五、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角磨机	/	15 台
2	氩弧焊机	/	8 台
3	50 点焊机	/	30 台
4	50 对接焊机	/	6 台
5	125 点焊机	/	16 台
6	150 排焊机	/	2 台
7	160 点焊机	/	12 台
8	35 点焊机	/	8 台

9	16T 冲床	16T	9 台
10	40T 冲床	40T	3 台
11	25T 冲床	25T	5 台
12	63T 冲床	63T	1 台
13	80T 冲床	80T	2 台
14	气保焊机	/	6 台
15	空压机 22KW	/	2 台
16	空压机 15KW	/	1 台
17	铣床	/	2 台
18	摇臂机	/	1 台
19	校平放料机	/	1 台
20	移印机	/	1 台
21	烘干流水线	/	1 台
22	穿孔机	/	2 台
23	调直机	/	9 台
24	高速调直下料机	/	1 台
25	2D 线材成型机	/	1 台
26	弯框机	/	1 台
27	弯管机	/	2 台
28	双头缩管机	/	1 台
29	切管机	/	1 台
30	油压机	/	2 台
31	高频清洗机	/	1 台
32	高温烤箱	/	1 台
33	剪板机	/	1 台
34	单头弯管机	/	1 台
35	叉车	/	2 台
36	平面磨床	/	1 台
37	自动包装机	/	1 台
38	喷涂流水线	/	1 套

## 六、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用水、清洗用水等。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6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50L/(每人·每天)进行估算，年用水量为 1072.5m<sup>3</sup>/a；

清洗用水：本项目喷粉前需要用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 3 吨/天，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则清洗水用量约为 99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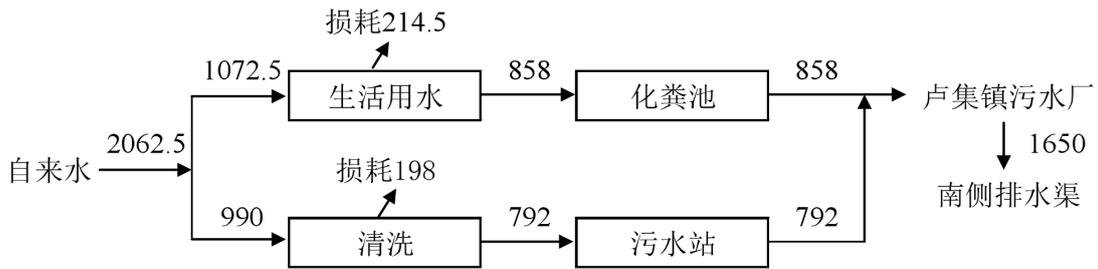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度，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3) 消防

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设置消防设施。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存储工程	原料仓库		200m²	储存原料	
	产品仓库		200m²	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2062.5m³/a	由区域水厂供水	
	排水		1650m³/a	由区域污水厂	
	供电		100 万 KWh/a	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供气		25 万 m³/a	由区域供气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废气	密闭收集 + 布袋除尘 +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喷塑废气	密闭收集 + 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 +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 +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卢集镇污水厂
		生产废水	污水站 (调节 + 隔油 + 絮凝沉淀 + 生物接触氧化)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 安装隔音门窗、减振垫等设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5m²		位于厂区南侧
危废仓库		10m²		位于厂区南侧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人员 65 人，年运行 33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640 小时。

### 八、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不规则长方形，厂区西侧为冲压车间，南侧为喷塑和水洗车间，东南角为仓库区，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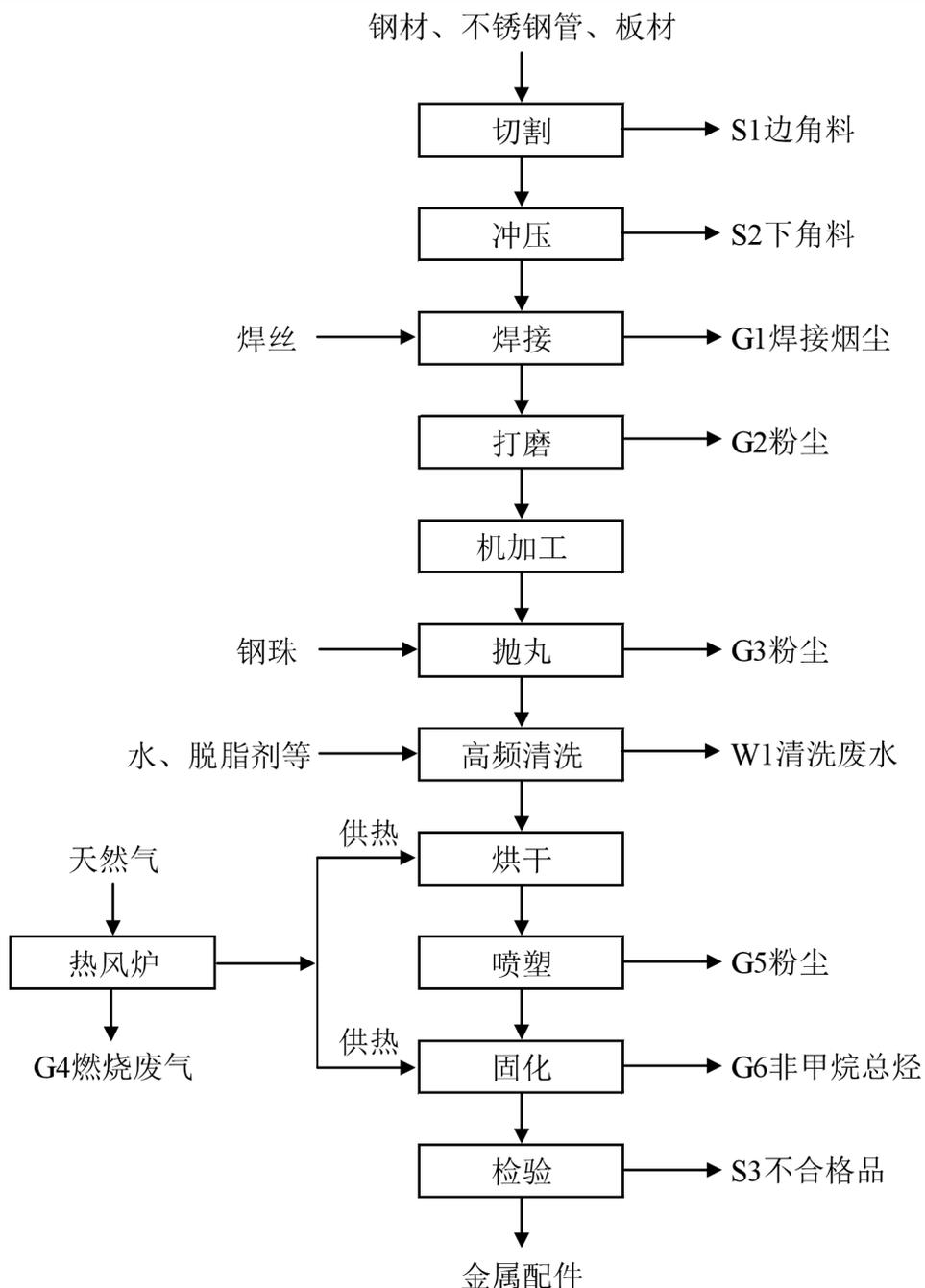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p>切割、冲压：钢材、不锈钢管、板材先通过剪板机、切管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处理，然后再放入冲压设备上，冲压成一定的形状；</p> <p>焊接、打磨：根据客户需要，将切割、冲压后的钢材、不锈钢管、板材零部件进行焊接，形成客户需要的金属配件，焊接成型后，需要对焊接的位置进行打磨，便于后期加工；</p> <p>机加工：金属配件通过穿孔机、调直机、弯框机、弯管机、双头缩管机等机加工设施进行穿孔、调直、弯框、弯管等处理；</p> <p>抛丸：用抛丸机对金属配件表面进行清理，抛丸机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使高速运动着的钢珠冲刷物体表面，达到改善物体表面质量的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增加了它和塑粉之间的附着力；</p> <p>高频清洗：是利用高频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本项目在高频清洗机中进行，清洗水每天更换一次；</p> <p>烘干：金属配件清洗后，表面有水渍，需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热源采用热风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风进行烘干；</p> <p>喷塑：本项目在喷塑隔离间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对工件进行喷塑，喷粉过程设粉尘回收装置，喷粉过程产生少量喷塑粉尘，粉末喷涂隔离间采用 50mm(彩钢)防火岩棉板结构，长 12.0m，宽 8.8，高 3.5m，操作间四周设玻璃窗，隔离间设有一个人员进出口大门及一个安全门，运行过程中隔离间人员进出口大门及安全门关闭，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处理后，回收的塑粉继续使用；</p> <p>固化：喷粉后进入喷塑线固化通道，通道内温度维持在 200℃，加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方式供热，固化过程有固化有机废气产生；</p> <p>检验：通过测厚仪检验产品厚度，不合格的产品作为固废外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卢集镇工业园区内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均已硬化，不涉及与本环境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大气环境

#####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8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6.7%；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 37μg/m<sup>3</sup>、61μg/m<sup>3</sup>、23μg/m<sup>3</sup>，同比分别下降 2.6%、7.6%、8%；SO<sub>2</sub> 指标浓度为 6μg/m<sup>3</sup>，同比持平；O<sub>3</sub>、CO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分别为 169μg/m<sup>3</sup>、1mg/m<sup>3</sup>，同比分别上升 7.6%、11.1%；其中，O<sub>3</sub>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49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7.6%，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2022 年度泗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 80.3%，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0.0361mg/m<sup>3</sup>，同比下降 3.0%；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0.007mg/m<sup>3</sup>，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0.024mg/m<sup>3</sup>，同比下降 17.2%；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50mg/m<sup>3</sup>，同比下降 21.9%；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61mg/m<sup>3</sup>，同比上升 8.8%；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0.059mg/m<sup>3</sup>，同比下降 4.8%；其中，O<sub>3</sub>、PM<sub>2.5</sub> 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 号），主要从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根据《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对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园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相应标准。

**表3-1 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	项目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个数	超标率%	平均值 mg/m <sup>3</sup>
北区区内	非甲烷总烃	0.0155~0.308	0	0	0.147
卜庄	非甲烷总烃	0.0137~0.397	0	0	0.218
南区区内	非甲烷总烃	0.0129~0.356	0	0	0.144
南区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	5.90×10 <sup>-3</sup> ~0.245	0	0	0.158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1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94.3%，无劣Ⅴ类水体。

根据《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水质实测数据，园区所在区域内河水水质尚不能完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具体表现在 BOD<sub>5</sub>在监测断面全部超标，氨氮、总氮、总磷在部分监测断面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

根据《宿迁市“两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宿迁市“两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7 年工作计划》相关要求，目前政府相关部门已采取降低工业污染负荷，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置效率；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等相关措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使入湖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宿迁市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5dB（A），达二级（较好）水平，与 2021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3.9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四、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已批准的泗阳县卢集镇工业园区内，购买并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现状质量调查。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2。

**表3-2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数量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118.6451	33.6022	卢集镇镇区	居民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南侧	5000 人	70m
	118.6507	33.6031	谢庄	居民		东侧	400 人	400m
地表水	/	/	/	/	/	/	/	/
声环境	/	/	/	/	/	/	/	/
土壤环境	/	/	/	/	/	/	/	/
地下水	/	/	/	/	/	/	/	/
生态环境	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洪泽湖（泗阳县）重要湿地 3.2km							

###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一起接入卢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石油类、LA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卢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本排放标准详见表 3-3。

**表3-3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SS	TP	NH <sub>3</sub> -N	TN	石油类	LAS
接管标准	6~9	≤280	≤180	≤3	≤35	≤70	3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0.5	≤5（8）*	≤15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5	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颗粒物	20		1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A003	SO <sub>2</sub>	8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NO <sub>x</sub>	180		/	
	烟尘	20		/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2.0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3-7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四、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四章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4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115t/a、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1t/a。本项目废气新增总量由当地环保部门在泗阳县内平衡。

(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接管卢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在卢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650t/a、COD≤0.438t/a、SS≤0.292t/a、氨氮≤0.05t/a、总磷≤0.005t/a、总氮≤0.063t/a、石油类≤0.024t/a、LAS≤0.016t/a；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1650t/a、COD≤0.0825t/a、SS≤0.0165t/a、氨氮≤0.00825t/a、总磷≤0.000825t/a、总氮≤0.02475t/a、石油类≤0.00165t/a、LAS≤0.000825t/a。

(3) 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02	8.771	/	0.249
		非甲烷总烃	0.022	0.0176	/	0.0044
		NOx	0.23	0.115	/	0.115
		SO <sub>2</sub>	0.01	0	/	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385	0	/	0.385
		非甲烷总烃	0.002	0	/	0.002
废水	废水量	1650	0	1650	1650	
	COD	0.65	0.212	0.438	0.0825	
	SS	0.574	0.282	0.292	0.0165	
	总氮	0.07	0.007	0.063	0.02475	
	氨氮	0.062	0.012	0.05	0.00825	
	总磷	0.0056	0.0006	0.005	0.000825	
	石油类	0.0792	0.0552	0.024	0.00165	
	LAS	0.032	0.016	0.016	0.00082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固废	生活垃圾	10.725	10.725	0	0	
	边角料、下脚料	3	3	0	0	
	布袋除尘器尘渣	5.586	5.586	0	0	
	废钢珠	3	3	0	0	
	不合格品	1	1	0	0	
	污泥	1.35	1.35	0	0	
	废机油	0.01	0.01	0	0	
	废液压油	0.1	0.1	0	0	
	废活性炭	0.8	0.8	0	0	
	废原料桶	0.01	0.01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p>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二、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卢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纳污河道，故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b>四、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均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与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产污环节分析</p> <p>①焊接废气</p> <p>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焊接过程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1 吨/年，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2 吨/年，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50%，则无组织焊烟产生量约为 0.01 吨/年。</p> <p>②打磨废气</p> <p>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p>

为 2.19kg/吨原料，打磨工序原料量约 100t/a，则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219t/a，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t/a。

#### ③抛丸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抛丸过程原料用量约为 15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285t/a，抛丸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废气收集效率以 99%计，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3.25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5t/a。

#### ④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喷塑”工艺的产污系数，以粉末涂料为原料的喷粉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为 300kg/吨-涂料，废气量 53200 标立方米/吨-原料，项目喷塑粉末年用量 20t/a，则喷塑粉尘的产生量为 6t/a，项目喷室自带粉末密闭负压回收装置对塑粉尘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5%计），未被收集的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

#### ⑤固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喷塑后烘干”工艺的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37262 吨/m<sup>3</sup>-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kg/t，本项目塑粉年用量约 20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24t/a，产生的废气通过固化炉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t/a。

#### ⑥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25 万 m<sup>3</sup>/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量核算系数中燃烧 1Nm<sup>3</sup> 天然气产生颗粒物 0.000286kg/立方米-原料，产生 NO<sub>x</sub>0.000935kg/立方米-原料，产生 SO<sub>2</sub>0.0000025kg/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硫含量应执行强制性国

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硫含量一类标准，即总硫含量应 $<20\text{mg}/\text{m}^3$ ，本项目以  $20\text{mg}/\text{m}^3$  计）。本项目废气处理燃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25 万 $\text{m}^3/\text{a}$	颗粒物	$\text{kg}/\text{立方米}-\text{原料}$	0.000286	0.07
	NOx	$\text{kg}/\text{立方米}-\text{原料}$	0.000935	0.23
	SO <sub>2</sub>	$\text{Sk}/\text{立方米}-\text{原料}$	0.000002	0.01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焊接设施	无组织	焊接烟尘	产污系数法	/	/	0.007	0.0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0%	产污系数法	/	/	0.0035	0.01	2640
打磨设施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83	0.219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80%	产污系数法	/	/	0.015	0.04	2640
抛丸设施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307.8	1.23	3.25	布袋除尘	98%	产污系数法	4000	6.16	0.025	0.065	264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3	0.035	/	/	/	/	/	0.013	0.035	
喷塑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500	287.9	2.16	5.7	布袋除尘器	98%	产污系数法	7500	5.76	0.043	0.114	264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11	0.3	/	/	/	/	/	0.11	0.3	
固化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	8.3	0.008	0.022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产污系数法	1000	1.67	0.0017	0.0044	264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07	0.002	/	/	/	/	/	0.0007	0.002	
天然气燃烧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50	19.64	0.026	0.07	低氮燃烧	/	产污系数法	1350	19.64	0.026	0.07	2640
		NO <sub>x</sub>			64.53	0.087	0.23		50%			32.3	0.044	0.115	
		SO <sub>2</sub>			2.81	0.0038	0.01		/			2.81	0.0038	0.01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4000	产污系数法	307.8	1.23	3.25	布袋除尘	98%	产污系数法	6.16	0.025	0.065	20	1	2640
DA002	颗粒物	8500	产污系数法	254	2.16	5.7	布袋除尘	98%	产污系数法	5.08	0.043	0.114	20	1	2640
	非甲烷总烃			0.98	0.008	0.022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0.2	0.0017	0.0044	60	3	
DA003	颗粒物	1350	产污系数法	19.64	0.026	0.07	低氮燃烧	/	产污系数法	19.64	0.026	0.07	20	/	2640
	NO <sub>x</sub>			64.53	0.087	0.23		50		32.3	0.044	0.115	180	/	
	SO <sub>2</sub>			2.81	0.0038	0.01		/		2.81	0.0038	0.01	80	/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基本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E (°)	N (°)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8.645012	33.60322	颗粒物	20	1
DA002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8.64496	33.60302	颗粒物	20	1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03	15	0.15	25	一般排放口	118.64513	33.60298	颗粒物	20	/
							NO <sub>x</sub>	180	/
							SO <sub>2</sub>	80	/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5	0.03	65	20	6	2640
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7	52	20	6	2640
	颗粒物	0.3	0.114				

## (2)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 ① 废气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表A.6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喷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固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运行时，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控制因素有：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气体流速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低于0.4m；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于40℃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综上，故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 ② 废气处理工艺详述

## A. 布袋除尘器处理原理及简述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 B.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焊接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以及对稀有

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工作原理：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 C.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及简述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用于打磨等工序中产生金属颗粒物等，可净化大量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工作原理：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 D. 二级活性炭工艺原理及简述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单个活性炭炭箱装填量约 100 kg，二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2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取值 6.63

Q—风量，单位 m<sup>3</sup>/h；根据前文分析，取值 1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根据前文分析，取值 8

经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77 天。

本项目所用柱状活性炭主要技术性能特点：①处理有机废气，类比同类型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情况，以及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80%；②碘值≥800mg/g，③装填密度：475±25%，④强度≥92%；⑤水分<5%，⑥着火点>350℃，⑦设备运行阻力：<4000Pa。

根据“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次环评要求，活性炭3个月更换一次。

###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粉尘等，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控制：

a、加强车间密闭性，保证车间废气有组织收集。

b、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林带，以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d、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最大超标 范围	评价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287	142	无	无明显异味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62	135	无	无明显异味

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厂界达标。

###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不及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 续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排放量 (kg/次)
1	抛丸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处 理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307.8	0.5	<1	1.23
2	喷粉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处 理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254	0.5	<1	2.16
3	固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 生故障，去除率降至 0%。	非甲烷总 烃	1.664	0.5	<1	0.0083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故障，氮氧化物去除效率降为0	氮氧化物	64.53	0.5	1	0.087
---	---------	--------------------	------	-------	-----	---	-------

由上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抛丸、喷粉工序排放的颗粒物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的浓度未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仍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8。

**表 4-8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DA003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实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6.16	0.025	0.065
2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5.08	0.043	0.114
		非甲烷总烃	0.2	0.0017	0.0044
3	DA003#排气筒	颗粒物	19.64	0.026	0.07
		NO <sub>x</sub>	32.3	0.044	0.115
		SO <sub>2</sub>	2.81	0.0038	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49
		非甲烷总烃			0.0044

	NOx	0.115
	SO <sub>2</sub>	0.01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49
	非甲烷总烃	0.0044
	NOx	0.115
	SO <sub>2</sub>	0.0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49
	非甲烷总烃	0.0044
	NOx	0.115
	SO <sub>2</sub>	0.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核算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	焊接、打磨、抛等丸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等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0.385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等		4.0	0.00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34
2	非甲烷总烃	0.0064
3	NOx	0.115
4	SO <sub>2</sub>	0.01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卢集镇城高路北侧成子湖路 3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但相关部门已全面采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相应措施，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环境现状。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均属于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最终达标排放。因此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二、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1072.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58m<sup>3</sup>/a，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卢集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用水约为 99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92m<sup>3</sup>/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卢集镇污水处理厂。

表 4-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a	
清洗废水	pH	792	10-12(无量纲)	/	污水站	/	排污系数法	792	6-9(无量纲)	/	2640
	COD		442	0.35		43.4			250	0.198	
	SS		400	0.317		25			180	0.142	
	总氮		39.1	0.031		23.3			30	0.024	
	氨氮		30	0.032		16.7			25	0.02	
	总磷		4	0.003		40			3	0.0024	
	石油类		100	0.0792		70			30	0.024	
LAS	40	0.032	50	20	0.016						
生活污水	COD	858	350	0.3	化粪池	20	排污系数法	858	280	0.24	2640
	SS		300	0.257		40			180	0.15	
	总氮		45	0.039		0			45	0.039	
	氨氮		35	0.03		0			35	0.03	
	总磷		3	0.0026		0			3	0.0026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SS	卢集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消解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SS、石油类、LAS	卢集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2	污水站	隔油+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64 1579	33.61 1919	1650	市政污水管网	规律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卢集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TN	≤15
									石油类	≤1.0
LAS	≤0.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65.5	0.00146	0.438
		SS	177	0.001	0.292
		总氮	38.2	0.00021	0.063
		氨氮	30.3	0.00016	0.05
		总磷	3.03	0.000016	0.005
		石油类	14.5	0.00008	0.024
		LAS	9.7	0.00005	0.016
排放口合计		COD			0.438
		SS			0.292
		总氮			0.063
		氨氮			0.05
		总磷			0.005
		石油类			0.024
		LAS			0.016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

②清洗废水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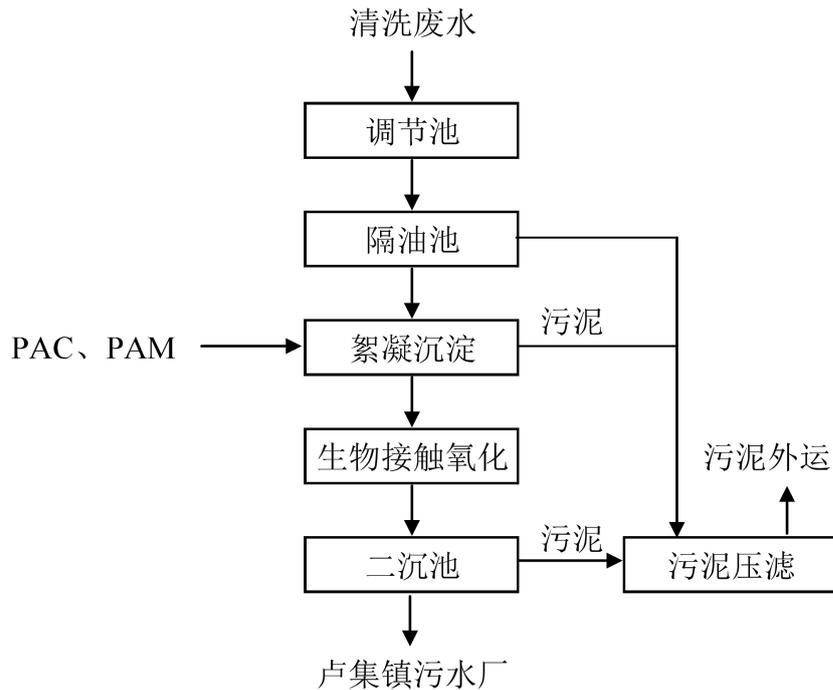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生产废水通过管网排入污水站，进入废水调节池均衡水质，进入隔油池除去废水中油污，之后废水进入絮凝沉淀装置，投加 PAC、PAM 药剂，除去水中难以沉淀的胶体状悬浮颗粒或乳状污染物失去稳定性后，由于互相碰撞而聚集或聚合、搭接而形成较大的颗粒或絮状物，从而使污染物更易于自然下沉或上浮而被除去。絮凝沉淀后进入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是采用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接触氧化法相结合的方式，好氧曝气采用活性污泥工艺，利用好氧微生物菌群氧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接触氧化工艺是通过生物膜的作用进一步吸附，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之后废水进入二沉池沉淀，二沉池中沉淀出来的污泥一部分回流至水解酸化池，一部分进入污泥池脱水后外运处理。

③水量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卢集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500m<sup>3</sup>/d，验收规模 1000m<sup>3</sup>/d，现状处理规模 1000m<sup>3</sup>/d，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侧排水渠，管网敷设完成，整个镇区及南区都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部分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2 标准。该工程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泗环评[2012]107 号），于 2015 年 9 月 9 日通过验收。2019 年 7 月，泗阳县住建局主持召开了《泗阳县三庄乡等四乡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

造项目》，卢集镇为满足乡镇污水处理能力，卢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设计规模 3000m<sup>3</sup>/d，该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20164 号），管网等已施工完成，整个镇区及北区都在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进入试运行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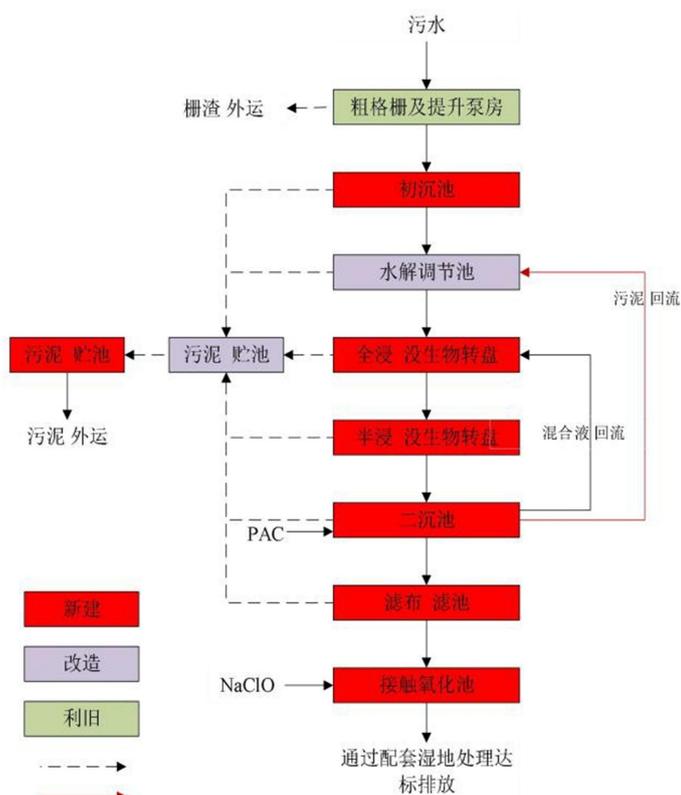


图 4-2 卢集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本项目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0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接管废水量为 1650m<sup>3</sup>/a，即 5m<sup>3</sup>/d，接水管量仅占设计处理规模的 0.16%，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卢集镇污水处理厂水量产生冲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的要求。

综上，从配套管网、接管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卢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项目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接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废水排

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表 4-16 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水量、pH、COD、NH <sub>3</sub> -N、TP、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至少 1 年一次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声源为冲床、空压机、焊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dB(A)，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运行时段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1	冲床	20	类比法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30	类比法	50	上午：8 点-12 点，下午：14 点-18 点
2	空压机	3	类比法	90		30	类比法	60	
3	风机	3	类比法	90		30	类比法	60	
4	焊机	82	类比法	90		30	类比法	60	
5	弯管机	2	类比法	75		30	类比法	45	
6	双头缩管机	1	类比法	70		30	类比法	40	
7	切管机	1	类比法	70		30	类比法	40	
8	油压机	2	类比法	75		30	类比法	45	
9	高频清洗机	1	类比法	70		30	类比法	40	
10	剪板机	1	类比法	70		30	类比法	40	

(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Cadna/A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B 中推荐模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声压级，dB；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近似扩散声场时：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③所有声源的叠加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o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界及敏感目标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预测值（分贝）	56.3	56.7	56.9	56.4
昼间标准值（分贝）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对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在 56.4~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降噪措施情况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对各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垫，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绿化吸声和距离衰减后，噪

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噪声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有边角料、下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钢珠、废原料桶、污泥、废布袋除尘器尘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下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量边角料、下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 吨/年, 下角料产生量约为 1 吨/年;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单个活性炭炭箱装填量约 100 kg, 二级活性炭装填量约 200kg;

s—动态吸附量, %;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 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1kg, 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取值 6.63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根据前文分析, 取值 1000

t—运行时间, 单位 h/d。根据前文分析, 取值 8

经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77 天。

根据“苏环办[2022]218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次环评要求, 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 吨/

年；

污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 9.4 节，污泥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产生量}}=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 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sup>3</sup>，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本项目取 792m<sup>3</sup>/a；

W<sub>深</sub>—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本项目按 2 计。

经计算污泥产生量（以干泥计）约为 0.27t/a，类比同类项目污泥含水率约 80%，故最终污泥量（60%含水率）约为 1.3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机油：企业设备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液压油：项目油压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

废钢珠：本项目抛丸机内钢珠需要定期更换，废钢珠产生量约为 3t/a；

废原料桶：本项目使用防锈剂、脱脂剂、液压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布袋除尘器尘渣：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尘渣产生量约为 3.09t/a；

不合格品：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用工 65 人，年工作 330 天，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725t/a。该部分垃圾经袋装后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果皮等	10.7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下脚料	切割	固态	废金属	3	√	/	
3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固态	液压油	0.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0.8	√	/	
5	布袋除尘器尘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颗粒物等	3.09	√	/	
6	废原料桶	包装储存	固态	脱脂剂、矿物油等	0.01	√	/	
7	废钢珠	抛丸	固态	钢丸	3	√	/	
8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金属	1	√	/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质等	1.35	√	/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0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断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0.72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下脚料	一般固废	切割等	固态	废金属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3	外售
3	布袋除尘器尘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颗粒物等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3.09	外售
4	废钢珠		抛丸	固态	钢丸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3	外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污泥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质等	/	SW07 污泥	900-099-S07	1.35	外售
6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金属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	外售
7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8	
9	废原料桶		包装储存	固态	脱脂剂、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01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0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表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液压油更换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3 个月	T、I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原料桶	HW08	900-249-08	0.01	包装储存	固态	脱脂剂、矿物油等	脱脂剂、矿物油等	3 个月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3 个月	T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3 个月	T、I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合理性分析表

序号	贮存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本项目贮存能力			是否合理
					贮存设施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能力 (t)	
1	废液压油	0.1	桶装	3 个月	危废暂存间	5	5	合理
2	废包装桶	0.01	桶装	3 个月				合理
3	废活性炭	0.8	密封袋装	3 个月				合理
4	废机油	0.01	桶装	3 个月				合理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20m<sup>2</sup>,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建设, 最大暂存量约 20 吨, 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边角料、下脚料、布袋除尘器尘渣、废钢珠、不合格品每三个月外售一次; 污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以上处理方式均为常见方式, 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危险废物:

①收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 导致其泄漏、飞扬, 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 造成混放, 带来交叉污染。

②贮存: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厂区危废暂存仓库面积 5m<sup>2</sup>, 高度约 3m, 则最大暂存量约 10 吨,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 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01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 以上危险废物每三个月委托处理一次, 则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0.3t/a,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项目危废于危废暂存仓库暂存过程中, 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 可能随风扬散, 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比较严重的情况, 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 将导致危废中所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③运输: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 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 做到密闭遮盖运输, 车厢底层设置

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 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B 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④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 ⑤日常管理：

A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且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外安装监控视频。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

小程度。

### 五、营运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不同分区给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污水站	地面及四周土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装置底部地面及四周土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3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及四周土壤	
4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办公用房等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营运期风险分析

#### (1) 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与减缓措施及应急预案，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5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废液压油	0.1	2500	HJ169-2018	0.00004
废包装桶	0.01	50		0.0002
废活性炭	0.8	50		0.016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总计	/			0.016244

根据项目核算，比值 0.016244，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26。由表 4-26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应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文件要求。

(3) 分析结论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卢集镇城高路北侧成子湖路3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38分42.892秒	纬度	33度36分10.91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Q=0.016244，项目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原材料或危险废物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等次伴生风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2、废气事故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3、消防废水事故排放等，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要求； 2、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要求  
 3、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4、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废活性炭， $q/Q < 1$  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油类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厂区生产过程按环保及安全要求生产建立应急预案等，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七、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投资	要求	
废气	有组织	抛丸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万	同时设计、同时施、同时运营	
		喷塑废气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3 万
		固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5 万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 2020)		3 万
	无组织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 万		
		打磨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1 万		
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污水站：调节+隔油+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3m <sup>3</sup> /d	污水厂接管标准	7 万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SS	化粪池		0.5 万		
噪声	设备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值	2 万		
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5m <sup>2</sup>			固废处置率 100%	1 万		
	一般固废仓库，10m <sup>2</sup>				1 万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设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环保图形标志牌				1 万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 1 人以上的专门人员 (或者兼职人员)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 万		

	环保设施安全	项目建成后，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评价	1万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管道密闭收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抛丸、喷粉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TN	化粪池	污水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	污水站：调节+隔油+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3m <sup>3</sup> /d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80~85dB(A)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2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配备的事故应急设施、材料能保证有效的事故应急，降低事故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 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防范措施的落实，保证废水和废气的正常处理，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49	/	0.249	+0.249
		非甲烷总烃	/	/	/	0.0044	/	0.0044	+0.0044
		NOx	/	/	/	0.115	/	0.115	+0.115
		SO <sub>2</sub>	/	/	/	0.01	/	0.01	+0.01
废水		废水量	/	/	/	1650	/	1650	+1650
		COD	/	/	/	0.438	/	0.438	+0.438
		SS	/	/	/	0.292	/	0.292	+0.292
		总氮	/	/	/	0.063	/	0.063	+0.063
		氨氮	/	/	/	0.05	/	0.05	+0.05
		总磷	/	/	/	0.005	/	0.005	+0.005
		石油类				0.024		0.024	+0.024
		LAS				0.016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下脚料	/	/	/	3	/	3	/
		布袋除尘器尘渣				5.586		5.586	
		废钢珠				3		3	
		不合格品				1		1	
		污泥				1.35		1.3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	/	0.01	/
		废液压油	/	/	/	0.1	/	0.1	/
		废活性炭				0.8		0.8	
		废原料桶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